浙江仁和胡鄘氏録

新增成案所見集

續編三集

再思堂藏板

成案所見集全編序

同年馬中翰墉山四兄告予曰敝本家仕仙怡輯例名成案自乾隆之年至四十五年名曰所見初集鐫板粵東業已四方風行矣茲復纂輯自

四十六年至五十七年成案分二三集都為一部皆依律例門類先後條分部系其初集中有與近例參差不協者悉為刪除以免歧悞識者本也請廣而行之乎惟律者

一定之法例者無定之權以定
斯無定而使其變而不越乎
範圍則成案之有助於刑幕
尤大矣以較其者矣語云不
習為吏視已成事書曰刑罰
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

安此物此志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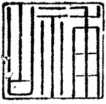
皇上道執一中治隆三古不得已明刑以弼教無非好生之德而以止辟之深衷而其權衡情法錙銖不爽如化工之於物非物物而造之而不啻物物而造

之是一時之盛業且第安之
型模而坐唯便於古慕之
倣習之爾哉抑又聞之遠世
病之所自出而近原紀屢有
名儒之貴在當時通經義講
求律意於古史韓家論註

皆博學而辨析之而後考稽
近案益於茲祥刑否則移
情就案寬深必易是削趾
以適履豈焉君導以先路
之意也哉
旨

乾隆五十七年歲在癸丑嘉
平月吉
賜進士出身　宮保大学士孫
士毅題





叙

周禮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視其國之治亂以為輕重焉春秋以後權日下移降及秦漢寖失古意迨至宋明始有諸

覈讞大辟錄案奏聞付刑
曹覆覈之令後即因之以
為律例
國朝
列聖相承仁育義正有司決一
獄錄一囚原情擬罪斟酌

詳慎由府到院鞫具奏下
之部議擬妥而案乃定銓
情覆百出未可類推律意
精微間于毫髮即如同一
人命也而謀故之與鬥毆
有程限範同一鬬殺也僅

盜〻其卵稱六函出入一
經部駁吏議隨之于是執
簿牘志注〻有毫釐千里
之懼此　馬君仕僚部駁
成案一書所由集也係東
命領郡篆誠旋蒙調守雷陽

得交于　馬君見其所集
部駁改擬及比照成案逐
條順敘既竟
國法之以所別類分門渡本
王章之美善會以讞獄者當
之而不紊留意由棘者

因之而見概既書以發
聖天子明慎用刑之至意且有
以見周詳讀律之苦心公
之於世俾同志者置諸案
頭以備省覽蓋亦有裨益
焉是為序

告

乾隆四十五年歲次庚子

嘉平鐵頰楊長林拜撰





[illegible]

成案所見集序

律令者禁暴止姦之術而非正本清源之法如能求其本源而用之則亦可以佐治理唐虞之世刑期無刑豈復有司空城旦之書若其分比三苗流放四凶即成案也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即寃書也及其效至好生之德洽於民

心而自不犯於有司成康之
盛令懸而不用刑措而不施
圄圄空虛雖具律令亦無所
使春秋時晉鑄刑鼎鄭用竹
刑是為律令之彷彿麤秦書
申韓以學改尚嚴刻遂以開
後世舞文易筆之弊明罰防
法臨下以寬繫在以來無適
於我

朝权雖司寇之三尺具在而每為反正必使光洽乎人心而後已是蓋燭照乎律令一成不易之與而為褒通宜民之計即堯舜刑期無刑之至意也積有成案昭如日星此猶讀律者所當奉為圭臬者也而吾卧郡已為纂輯成書將登梨棗矣卧郡與予為外兄

弟自幼負梓濟才不屑屑尋
行覓句以棄舉子業遨遊嶺
南開闡大吏多倒屣擁篲以
相見晚為恨戊戌夏予奉
恩命分巡雷瓊旋調肇羅因與
卧鄗相會省垣歡然道故竊
嘆予二人出處雖殊而區區報
國利民之志蓋無不同也曰崇
其所編讀讀自乾隆元年至

四十五年以直省成案之經
部駁改正者并援引比附者
而彙集寫遵照律例分門別
類朗如列眉是誠能以正今
清源之道而為禁暴止奸之
書者也使聽訟者能讀是書
亦將有以片言折獄也夫
四川提刑使者愚表弟
孫嘉樂拜撰

吉[illegible]樂

草巖

自序

嘗考明刑弼教載自虞書三聽五禁詳於周禮刑章之為用重矣哉我

朝

聖聖相承矜慎庶獄條章律令删訂隨時綱舉目張銖分縷析司讞者遇律例所不能盡之情援引比照情與

法必協于平夫然後爰書
乃定其或有毫釐之差者
動煩
睿慮決自
宸衷即
命法司詳察僉為駁正斯誠
眷之又慎刑期無刑商王
祝網之宏慈夏后下車之
仁政也以故薄海內外懷

惪畏威治臻刑措予少侍
先大父宦游四方企襄經
濟念前賢讀書不讀律之
說乃於課文之餘兼窺律
令誦習既久曠若發蒙慨
然曰律書不易讀也人之
情偽百出事之曖昧萬端
如不絜矩何以中規矩斯
時苦于見聞淺短雖有志

增輯而未逮也厥後為負米計遂棄舉子業不事而專心竭力于斯閱歷掌故知識日新凡曾經駁改比照成案見即纂鈔鉛槧不釋數十年來未敢少懈遂浔如干卷題其首曰成案所見集向日嘆律書不易讀而昔條例之不廣者今

而後伐木鄧林取用不竭也夫不敢自閟急付剞劂氏公諸同志云爾

乾隆四十五年歲次庚子季冬仁和馬世璘仕仙氏書於類南客舍

名家之權輿也代有升降典有沿革獄訟日繁情偽愈熾陳臬者不得不窮其變鉤抉糸稽守經達權一如鑄鼎象物神奸靡遁雖意在平亭

[illegible]

成案所見序

有天地人物即不能無爭爭則必治亂法唐虞建官職專司寇漢高入關倉卒閒三章約法功成治定律令遞興則刑

名家之權與也代有升降典有沿革獄訟日繁情偽愈熾陳臬者不得不窮其變酌協而稽守經達權一如鑄鼎象物神奸靡遁雖蒐左平亭

而用心良苦矣於是律
之外有例〻者所以濟
律之窮而通律之變者
也事非一時〻非一事
九州岳牧固不期於[illegible]
中而比部總其成寬嚴

舒嵰一衷於至當
聖天子英明神武深知稼穡
之艱難洞曉閭閻之情
僞間就一時一事酌理
準情
絲綸丕煥千古為昭匪惟

臣工思慮所不及亦寔為億萬世信守所弗渝律例至今日可謂仁至義盡無以復加者矣頒無有人彙而輯之俾勒為成書以貽司讞則又

讀律者之恨事也馬
君臥鄖嶺南老客參幕
府者四十餘年劄記成
案凡有餘條理緒而分
比類而合蓋是書成而
援引者更無失當之虞

矣其有功於治令豈淺鮮哉余不敏三攝臯事自慚擣昧無能為役手是編而喜〻固不能無言也謹叙

邾陽陳繩祖

繩祖

孝祉

凡例

一集內成案俱照

大清律文分門別類隨條彙入

一自乾隆元年起至五十七年凡有

部駁改正援引比照之案槪行採入以廣見聞

一部駁案件或闡發律義之精微或衡斷案情之輕

重皆有關繫是以未見覆准之案亦俱錄入以俟查

明續刻

一竊盜拒捕治罪之文原附於強盜律內今竊盜條例

已增有臨時殺人傷人等文是集成案統彙入竊盜
條內易於查考

成案內原擬
諭旨年月日有未經查確者下俱空白以俟補入

是集照依律文分四十二卷少者三四卷釘成一册
多者一卷分四五册以便裝釘觀覽

一是集逐案分頁留爲續增地步

新纂成案所見集目錄上

四卷起

名例上

贖刑

地保扶同揑供不准照不犯收贖之例收贖

糾衆械鬬擬流不准捐贖巡撫查議

比照從重擬絞監候之犯亦准贖罪

犯罪免發遣

旂人在外開舖生理所犯徒罪不准折枷

常赦所不原

助毆傷重之人病故下手擬絞人犯減流遇

赦不准再減

犯罪存留養親

毆死小功叔比照弟殺胞兄例請留承祀

母有無生子駁案

有弟病廢部駁亦准留養

毆胞叔致死不准援例承祀

人命屍傷無據口証確鑿亦擬抵完結案

孀婦獨子應行留養不爲取結聲請駁案
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子不准留養駁案
鬪毆誤殺旁人雖係獨子不准隨案聲請
毆妻多傷致死情近故殺不准承祀
浙江私鑄從犯不准留養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逃遣行竊外擬斬決部駁查明賍數改擬枷責
命案擬軍人犯逃回行竊駁改斬候
逃軍行竊又拒捕傷人駁改斬決

擬軍竊犯在監越獄後又行竊比照遣犯逃後爲匪例

擬絞監候

五卷

老幼廢疾收贖

條員擬流減徒已成廢疾奉

旨不准收贖

年幼殺人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符始准援擬其未通行之成案不准率引

救母情切毆斃人命准減流并年已十六不准扣足月

日收贖案

背疕腰折腿足瘸蹩行步顛蹶部駁係屬殘疾並非篤疾不准聲請

瞽目毆死瞽目毋庸議擬奏聞

犯罪自自

逃軍夥同行竊將未分之贓敲事主之門說知仍即逃遁部駁是退贓非自首不准減等

女婿偷牛丈人首告駁改減三等杖徒

借穀不遂糾人扒搶拒傷事主尚未得贓自首擬徒咨

改擬軍

强盜傷人自首又能捕獲他盜減等滿徒

犯罪事發在逃

寬例減一等杖流不准收贖火藥追賠

逃官容留地方未經審出奏

旨飭訊審出實情將不能審出各官俱降一級調用

六卷

吏部

職制

大臣擅專選官
驛丞陞任各部請以陞銜留任不准
隔省對調人員部駁不准
酌改緊缺必須相當各缺內改一簡缺互相更易方可
准行
試用布經不准借補鹽大使
貢舉非其人
倩人考謄錄比照考試鎗手例枷號充軍
七卷

、公式

事應奏不奏

咨補庫大使部改具題巡撫罰俸

革監借橋工捐復駁案

無故捐輸不准議敘駁案

捐貲施藥不准議敘案

應入秋審人犯病故應卽時驗明咨部

巡撫病故臬司自行護印屢次瀆奏奉

旨嚴飭部議革職

中表弟兄之子部駁毋庸迴避

八卷

戶部

戶役

脫漏戶口

旂人賣身爲奴部擬削籍當差奉

旨發厄魯特爲奴

立嫡子違法

應繼無人將已故之姪作爲繼子其子作爲繼孫敎唆

誣告情重擬軍不赦

九卷

田宅

盜賣田宅

僕人之子婿盜賣主田比照子孫私擅典賣祠田例擬

軍

十卷

婚姻

强占良家妻女

追逐致死貧夜搶親之人改擬杖徒

强奪孀婦尚未成婚部駁首犯改流

卑幼圖財强賣親伯叔母擬斬監候

雇工人先與工主姪女調戲成姦繼復糾人搶奪依强

奪良家妻女爲妻妾律絞候

求親未允經官審斷復糾人强搶回家與姪成親首犯

照强奪良家妻女配與子孫弟姪律絞候

他人到家搶親主家格鬬殺死應照罪人拒捕其捕者

格殺勿論

搶親將人毆傷鎗傷擬軍折骨擬徒

搶親至中途婦女縊死比照強姦不從本婦羞忿自盡
律絞候

搶親拒殺赴救鄰人部改鬬殺絞候

先與姦婦通姦後該婦已嫁平人強搶毆死氏翁照罪
人拒捕殺人斬候

改嫁之姑強賣孀媳比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量減
擬流

強占人妻殺死本夫比照因姦殺死親夫例擬以斬决

流

十一卷

倉庫上

多收稅粮斛面

寧夏府收捐監粮請減收部駁不准

交銀人應照納戸知情減二等

附餘錢粮私下補數

積供平餘銀兩奏明充公之項視作備辦添平之用部

駁不准改正降二級調用

十二卷

挪移出納

駁案

自盜擬斬准徒

知縣虧空銀發買米及墊俸工部駁應坐挪移改擬襍

犯斬准徒

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挪移庫銀例減徒家產盡絕

各官養廉攤賠

因民欠未完將倉穀挪補以致虧空照挪移例總徒四

年未完穀石勒限一年全完另行辦理
錢粮互相覺察
額稅不敷請添稱口駁案
關稅短少不照上屆比較著總督五倍賠
損壞倉庫財物
米船遇風將米拋棄一半部駁着承買之員賠補不准
題豁
轉解官物
旂丁買米轉賣比照強賣行月粮例問擬

十三卷

課程

塩法

塩徒聚衆一案以兩人爲首駁案

各買各塩中途撞遇非聚衆可比且携帶塩觔吃用並

非轉售獲利何得謂之販私原擬絞候駁改杖徒年

逾八十照律勿論

巡拏私塩將旁人用鳥鎗打死駁改故殺

人戸虧短課程

私賣銅觔比照私盐律治罪

十四卷

、錢債

違禁取利

旂員將文憑質銀發新疆効力贖罪借銀押質文憑比照放債將官擬準還例發邊外爲民

十六卷

禮部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奉天主教傳習惑衆比照異端邪術遷徙

揑造符呪令人服壯藥比照師巫邪術例擬流

十七卷

儀制

收藏禁書

查出禁書奏

宥免其治罪

十九卷

兵部

軍政

主將不固守

臨陣先退尚無確實指証改依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律擬軍

賊匪攻陷城池地方文武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

擬斬監候院司府道俱革職

激變良民

駁案

回殺生員將不干己之事出頭令和并辱巡檢改依光
棍為首例擬斬立决從犯分別杖徒
丐匪恃衆搶奪拒傷官兵首犯斬梟從犯分別斬絞發
遣老幼俱不准收贖
派買稭料違抗不遵聚衆毆傷縣官首犯先行正法縣
無不合　恩免議處
丐婦恃衆直入縣堂鬧署毆官部改將夫男查拘一併
給厄魯特為奴
私賣軍器

兵丁盜賣廢炮比照私賣軍器减等杖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拏獲逃兵部駁查明脫逃實在奉令撤兵之後改爲杖

一百流三千里

二十卷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包攬偷渡發近邊充軍𢧐送船戸實在止一次外擬發

新疆部查並非積慣仍充軍

招引偷渡不及三十人部改不應擬發新疆船户招引
不便照爲從辦理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次攬客偷渡得銀二百餘兩改依不法棍徒充作客
頭引誘偷渡爲首發邊衛充軍
船户攬載多人偷渡遭風覆溺淹斃多命照撑駕渡船
不顧風浪中流停船勒錢因而殺傷人律斬候
擕眷前往夷地就耕被獲送回外擬充軍部改發伊犂
等處爲奴

矢察民人私越安南知府是否同城未據聲明部駁查

明另議

二十二卷

◯郵驛

遞送公文

首先錯遞公文比例降一級調用接遞各官亦查叅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旂員病故回旂未給兵牌查叅奉

旨免寬

二十三卷

刑部

盜賊

謀反大逆

抄存吳三桂逆稿比照大逆凌遲家屬爲奴

謀叛

潛出外夷幫匪爲叛比例擬絞從犯比例擬軍夷人隨

入內地比照發六百里外營縣安插

謀爲不軌招接匪黨夥犯駁改斬決

結拜弟兄比照揷血訂盟例首絞從犯分別發遣流徒

佈散妖言假造僞印綾照惑衆騙錢先將首犯正法餘犯另辦失察文武不行查參總督功過相抵不准議敘

造妖書妖言

造賣海票誆騙銀錢比照造妖書妖言例首斬從流餘犯杖徒

揑造勸世文編成邪帖比照妄稱彌勒佛煽惑民人爲首絞候爲從杖流抄傳人枷責

寫傳謠帖比依造讖諱妖書妖言例首斬候從犯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接遞人重杖

編造年號妄稱
大清天定運數照大逆辦理

强盜

事主驚跌下海身死盜首自首照威逼致死斬候傷人
夥盜斬決免梟

誣竊爲盜掰練擬軍承問官照失入處分并一事有兩
罪者從重議處

共謀不行分贓之夥盜比照知情分贓之父兄例杖徒
更夫將繩拴吊平人致死駁照番役妄刑致斃人命以
故殺論斬候
家僕引盜强刦主財駁改斬決
賊跟番役詐人拔刀扎死無辜比例擬斬
盜案贓跡不明供招互異駁案
在洋行刦首犯未獲從犯俱係一時被誘出口部駁仍
照原題聲明情有可原
盜犯限內自首地方官不准議敘駁案

以藥迷人掠取銀錢分贓夥犯駁改斬決

捕役疑匪誣拏父子拷打致死駁改父斬子軍

更夫緝賊將人辱罵聲言送官以致自盡駁改因事用
強發遣

審錯重犯駁後改正將未加功犯擬斬部駁不行改正
奏
旨提審承問官議處

印官獨賠失鞘不准照解官賠還例免議駁案

以藥末入粿給食令人嘔吐睡熟竊取銀兩駁改以藥

迷人斬決
捕役疑賊毆打生員致死駁依番役誣陷無辜致斃人
命律斬候
營兵誣拏私拷保出病故比照捕役誣竊爲盜詐逼致
死例問擬
挾仇賄役誣拏良民爲盜差役教扳不從毆死一命兩
抵駁改差役擬斬拏人擬軍
誣良拷逼斃命雖非捕役比照捕役誣良擬斬
千總誣良比照捕役誣良例擬軍

誣良為竊提審中途病故將誣拏捕役比依誣告人因
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絞候
受寄贓物雖未共謀先知刦情後受寄比照強盜問擬
發遣分贓父兄減一等杖百徒三
先謀搶穀臨時行強捆縛事主刦取衣飾駁改強盜首
犯斬決
糾人扒搶叔粮臨時用強毆事主母妻搜刦衣物駁改
照強盜律首犯及毆傷事主犯俱斬決
原商行竊搶奪臨時行強駁改照強盜律將捆縛事主

之人斬決
夥竊無服族孫臨時行強殺死事主駁改斬梟
誣拏平人拷打以致妄扳無辜畏累自盡誣拏人擬軍
誣扳人照誣告致死減流
押犯起贓無獲吊打致死比照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
死照故殺斬候帮吊人杖流
轎夫杖流
沿江行刦在船燒火湯槳之人自擊行刦且同過客船
即屬同夥亦行斬梟不知行刦爲奴

因姦糾衆黑夜搶親之人照强盜例首斬從遣
弓兵拷賊致死比照捕役誣竊爲盜致死依故殺律斬
候
以藥迷人未得財外擬改遣部改斬候永遠監禁府縣
俱降一級調用送部引 見
二十四卷
刦囚
偷竊耕牛事主將買贓人拏獲尚未到官賊犯糾人搶
奪部駁依搶奪傷人擬軍

行竊拒捕捆毆差人并放火燒房誣賴部駁依中途奪
犯傷差首絞從流
奪犯毆差致死下手從犯俱絞立决帮毆之人發黑龍
江為奴在旁助勢未傷人發邊遠充軍
白晝搶奪
因捉姦未獲乘機攫取財物比例擬軍
白日中途截搶殺人擬照搶奪駁案
照謀殺駁案
他人搶奪因事主誤認為夥賊刀傷事主駁改刃傷人

杖徒

搶奪傷人部駁應以下手傷人之犯坐罪不應以起意未傷人之首犯擬斬

白日搶鹽刃傷事主駁改斬候

因討賭錢搬搶財物比照搶奪減等問擬

搶奪捆縛事主比照搶奪傷輕平復例擬軍

聚夥十一人綹竊搶奪拒捕將場頭毆死首犯傷人之犯俱照光棍為首例絞決行竊之犯絞候夥犯發巴里坤為奴

中途奪犯並未傷人首犯擬流部駁擬絞

佃戶糾搶田主錢物同夥二十七人與强盜無異首犯

先决從犯駁審另議

屢次詐搶吞民衣物錢文照擾害良民發遣搶奪徒滿

又犯搶奪仍科徒罪

先被一賊將驢搶去後被一賊毆搶銀兩請免參疏防

部駁二賊若係同夥應照白晝搶刦題參若先後被

刦亦應照連刦查參

匪徒白日偷竊牛馬勒贖照搶奪三犯絞决知情說合

竊盜

贖贓比例擬徒保甲擬軍

竊盜拒傷事主不照臨時拒捕擬斷駁案

竊盜圖脫拒捕傷人仍照刃傷加等律改案

竊盜撥門入室吹燈攜贓比照搶奪問擬案

一人圖竊臨時行強傷人比照搶奪斬候駁案

竊盜臨時行强傷人因三犯監斃二犯比照搶奪傷輕平復例擬軍

竊盜拒捕金刃傷人雖傷輕平復部駁斬候

鄰人追捕擅殺竊賊擬徒咨部兩次部駁改擬絞候

竊賊拒傷官兵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人傷而不死例

擬斬監候

失贓滿貫夥盜未獲贓無下落駁照滿貫擬絞

夥竊臨時拒捕各傷一人部改俱斬監候

竊盜圖脫拒捕錯擬臨時拒捕駁案

竊盜拒捕殺人錯擬謀財害命駁案

竊盜拒捕扎死事主外擬鬬殺部改正斬候

行竊輪姦事主之妻部改依强盜姦汚人妻女例俱斬

决梟示

竊兩主贓共銀一百五十兩駁依滿貫擬絞

竊賊携贓經過旁人追捕毆死外擬罪人不拒捕而殺

部改共毆人致死絞候

張胆敢先毆不放殊多疑竇部駁

先竊母姨衣服後被詈駡氣忿殺死駁照竊盜臨時拒

捕殺所捕人斬决

竊賊被事主扯住褲帶夥賊割帶希圖救脫誤傷肚腹

身死比依鬭殺誤殺旁人絞候

行竊殺人加功之犯照謀殺擬絞

竊賊拒傷事主非當場拒捕量減滿徒不赦

竊盜計贓無多犯至三十餘案比例絞候

與表妹通姦復賴所寄首飾改照計贓准竊盜論罪事
屬姦私不准減等

捕役妄拏曾經犯竊之人過河失足淹死審無拷逼詐
財照審非正盜例杖徒

先後刃傷事主後殺者依律擬斬先傷者照拒捕刃傷
擬絞

砍竊軍需餉銀擬絞立決窩留同賭之人發烏魯木齊
為奴後同取銀之人杖百徒三
竊錢後路遇事主扭拉落河溺死事主依拒捕殺人斬
候
行竊拒捕刃傷事主分居堂弟雖係賊犯妻之胞弟仍
照事主擬絞
更夫結盟夥竊勒贖拒傷官兵照光棍例首犯斬決從
犯絞決餘犯分別為奴軍徒
誣盜私拷斃命引擬牽混駁案

竊賊拒傷事主先偷錢十五文並未擲棄即係獲贓格
鬪部駁改擬斬候

竊牛被賴事主毆非致命重傷再逃溺斃改擬滿徒

弓役妄拏竊賊混扳無辜自縊比照誣告致死擬絞監
候

鄰人聞聲捕賊毆死賊人部駁不應擬以鬪殺

盗田野穀麥

黑夜偷稻事主毆打致死比引擬徒案

盗田野穀麥刃傷事主依罪人拒捕刃傷杖徒加等

致死已獲賊犯部改已就拘執而擅殺擬絞

三十五卷

親屬相盜

行竊拒捕毆死緦麻叔祖駁改斬決

恐嚇取財

捕役詐逼賊犯致死照奸徒串役詐騙枷責改梟

革捕誣詐打死良民部駁改照光棍例首斬決從絞候

因水聚衆拆房比照無故擾害例擬軍

詐欺官司取財

倩人改文中式比照營幹買求中式例減等擬徒改文
入枷號
船戶盜賣客貨以竊盜定擬部駁改依詐欺官私取財
准竊盜論杖流
因被訛詐將子砍死將訛詐之人擬軍
畧人畧賣人
誘拐錯擬川販駁改案
川民以馬易換苗女不應作拐販捆販駁案
捆人妻子售賣又將其夫打死駁改首犯斬決下手致

死人命斬候餘從俱絞候

川民販賣貴州子女未成駁改斬候

先行假差鎖人後將其妹誘拐嚇逼成姦駁照本律絞

候不准聲請立决

拐逃人妾被本夫尋回脫逃控縣差拏復至本夫家尋

毆本夫格殺先擬鬬殺部駁改勿論

誘賣十二歲幼童情節係屬和誘駁照和誘知情本律

畧賣不從先後戳死駁照本律首斬從遣

誘拐雞姦已經三月駁照和誘知情

拐賣幼女幼童駁照不知情首綵從遣
姦婦自令姦夫勒死比照故殺減等擬流
抱走迷路幼孩圖騙賞錢比照誘拐減擬徒
和誘在逃商謀同死姦婦自行扎傷殞命姦夫自戕未
死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圖財謀娶復令爲娼未成比照和誘知情爲首律發烟
瘴充軍
殘毀父屍誣告人首犯立決從犯分別流徒
引路掘墳並未分贓比照强盜窩主例減徒

開棺割取屍頭嚇詐比照見屍量加斬候

挖無棺之塚比照[illegible]年久穿陷之塚首軍從徒

偽造族譜圖佔墳山比例擬徒

卑幼盜未埋尊長屍衣比照盜未殯埋屍棺開棺見屍

發極邊烟瘴充軍不准留養

義孫掘義叔祖墳墓移棺見屍駁改斬候

因造父墳致挖柎骨外擬首軍從徒部三次題駁改擬

首絞從軍

刨墳取衣因汚臭燒燬骴無一起情涉可疑駁改擬軍

減徒

發掘薦捲之屍駁改發掘開棺見屍絞候

上司差人横行逞兇被毆致死照鬬殺擬絞棄屍人駁改杖流

挖掘孩屍焚燒合藥駁改發塚見屍絞候

義子驅逐歸宗偷挖義父期親尊長棺板以凡論絞候

發掘父墳見棺往阻殺死駁改拒捕格殺勿論

夫棄妻屍係屬期服應照凡人流罪遞減四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刨墳之犯三年後拏獲

旨駁不應擬以絞決

夜無故入人家

無故入人家內拏人被戳身死照已就拘執而擅殺擬

徒案

偷盜毆傷賊犯自行絆跌致死駁改杖徒

賊未入室放鎗打死駁改杖徒

黑夜戳死偷牛賊駁改杖徒

黑夜竊梨被扎致死駁改杖徒

鄰人捕賊黑夜毆死三賊照偷竊財物事主毆打致死

減鬬殺二等擬徒援　赦減杖棄屍不失亦擬杖徒

二十六卷

人命

謀殺人

見人身帶銀兩出其不意兜毆致死取去財物駁改照

謀殺因而得財斬決

謀殺一人而又誤殺旁人本非一家部駁心欲殺一家

立命改擬斬決

謀殺人將屍頭拋海隔久犬啣至灘涮經部駁案

母活埋親子部駁中有造謀主唆之人審有同謀加功
之人絞候

推火燒死其妻子赶救壓斃不照謀殺二命問擬駁案

謀殺案止相帮攀手並未同謀比照減流

誣拏竊賊殺死二命部駁照謀殺首從定擬

姦拐男婦被捕役拏獲共毆致死駁改照謀殺男斬女
絞

革兵挾嫌箭射營將傷而不死部駁改照謀殺律絞候

據駁案

謀財殺命首充分贓塞口其貯封三年事發呈繳部駁
仍擬杖完結
蓄意謀殺刀砍多傷立斃二命外比照殺一家非死罪
二人部改照光棍例斬決
因見人錢先行砍傷取錢因人救護而逸駁改依圖財
害命斬決
父子共毆死人傷多骨損駁改照謀殺首從
挾嫌持刀砍傷一家四人駁改照謀殺人傷而不死絞

候

因姦商同姦婦之父將本夫謀死姦夫斬決其父改照

爲從加功絞候

瞽目掐死學業之幼瞽目照謀殺擬斬

並未爭毆預萌殺害不照謀殺擬正案

謀殺姦婦之子不便照謀殺親夫定擬改案

同宿曠野夜半將人毆死攜物而逸擬改圖財害命斬

決

竊取幼女帽上銀器將女割死擬改照謀殺因而得財

斬決

因人縊死懼累令將自勒死下手人照謀殺首斬從絞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案

本夫本婦勒死姦夫顯有預謀殺害情弊駁案

因姦謀死親夫情罪本重秋審遲刁翻供比照重犯脫

逃之例按照原犯斬罪卽行正法

用人身價銀兩無償將人勒死審依圖財害命駁改謀

殺

先謀截搶後因無錢認識卽勒致死剝取衣褲駁改謀

殺得財斬決

見人通姦先截打訛詐得錢後圖姦不遂謀殺二命駁

改照光棍例斬決加功人俱絞候

騙錢敗露謀死又復取財改擬立決

僧人謀殺僧正比照軍士殺死本管官斬決

輦轂地方因姦謀死割屍擬斬立決姦婦在旁並未阻

止比照謀殺不加功發駐防兵丁為奴

謀死第四次改嫁之夫不作親夫論

義孫謀殺義祖親姪依凡論

見兄謀財害命不行勸阻復將贓衣滅踪顯有同謀情

事

妻毋毒死女婿因女戀姦藏匿所致姦婦比例擬絞姦

夫照誘拐擬遣承審官議處

姤姦謀殺姦婦在場目睹又聽帮砍自屬同謀加功毆

案

姦婦已嫁姦夫復行謀死附疏聲請赶入秋審部議督

撫聲請夾籤殊屬違例請飭行

捕擅殺部駁必另有謀故別情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民人扎死知縣比照大逆凌遲處死從犯俱斬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同謀致死大功服弟比例擬軍

謀殺緦麻尊屬爲從加功審係被脅聽從依凡論比案

借銀不遂謀死親姪比照爭奪財產例絞候

兄弟二人謀殺緦麻服叔兄已經正法弟聲明情有可

原後改斬候

毒夫致死屍傷稍有未明改斬決案

謀毒親夫未死買砒之姦夫未獲擬斬監候待獲姦夫

質明正法

謀殺案內帮同拏𨇤綑縛並未同謀擬杖案

雇工人因竊銀被逐挾恨入室砍傷工主及妻毆斃照

謀殺斬決

圖姦不從致死照强姦不從殺死本婦例斬決

謀殺繼母之母外請正法部改斬候奉

旨謀殺外姻尊長不應分所後及本生着另議

殺死姦夫

姦夫已去殺死姦婦比例擬徒

聞姦往捉殺死姦夫外擬故殺部改鬬殺

妬姦糾黨兇毆致死傷至三十餘處顯有謀命情節駁

案

本夫堂弟捉姦打死姦夫部改杖徒

弟被强姦糾人共毆致死比例減流

因姦殺妻駁改杖徒姦夫審後脫逃已加逃罪杖徒免

其枷號

本夫縱姦姦夫殺死親夫拐逃姦婦雖父自首仍照例

斬決

鄰人聽從姑命捉姦致死强姦姦夫依罪人本犯應死

而擅殺擬杖

强姦人妻女殺死赴救無服親屬擬斬候案

本夫捉姦被姦夫拒毆羞忿自盡比擬案

姦夫自殺其夫傷而未死姦婦雖不知情比例減等擬

流援

赦減徒

圖姦將本夫致傷越數日後身死比擬案

因姦有孕致姦婦同兩女自盡照例擬軍案

因强姦其母出言汚辱謀毆致死照闘殺減等擬流案

調姦不遂將本婦毆死比擬案

先縱妻與人通姦後將姦夫殺死駁改故殺

圖姦毆傷所捕人于辜限外身死不准奏請案

因姦謀殺本夫之父比照定擬案

因姦扎死有服尊長三人比擬斬決案

强佔人妻殺死本夫比擬斬決案

翁姑縱容子婦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同謀死比照本

夫縱容律姦夫斬候姦婦斬决

被師雞姦拒傷致死不准援案減等

因妾與雇工人通姦同堂弟綑縛活埋駁改本夫杖徒

堂弟照餘人杖一百

母被姦夫勒死被嚇抬屍假弔後即喊人拏獲比照姦

夫殺死本夫事後即首止科姦罪

聞姦數月與人相商誆騙姦夫至家殺死應依殺非登

時正條不應照謀殺擬斬

夫姪拏住姦夫用褲塞口氣閉身死外擬已就拘執而

擅殺部改親屬捉姦殺非登時以鬭殺論

逐出義子之婦犯姦其翁往捕被殺姦婦比照姦夫自
殺本夫之父母不知情例減一等杖流

姦夫强横逼姦婦同逃又令致死本夫姦婦乘姦夫睡
熟殺死先擬故殺部改擬擅殺絞候

聞姦數日後殺死姦婦本夫姦夫俱問滿徒

獲住姦夫送官因其不走毆打致死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殺絞候

拒姦殺死姦夫力能拒脫不准援減

義忿毆死強姦人減等擬流本婦雖非盡因羞忿自縊
部准　旌表
本夫與姦婦商量將姦夫勒死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絞候
謀殺親夫屍身雖已燒化檢明骸骨定案
姦夫謀殺本夫已將姦婦佔宿半載擬斬立決姦婦告
知夫兄告究免死減等
家姑縱姦姦夫謀殺本夫不得援本夫縱姦之例姦夫
擬斬姦婦擬絞

力能拒脫殺死姦夫不准減等

姦夫姦婦在山坐談本夫赶打被姦夫踢死依罪人拒

捕斬候姦婦十日後首告亦免死

姦夫姦婦僻地密談本夫殺死姦夫杖百滿徒

姦夫拒捕殺夫姦婦奔告夫姪拏究姦婦免死

妾與人通姦將妾勒死將姦夫擬絞

調姦不從夫妻商議誘至房內殺死照謀殺律夫斬妻

不加功杖流加功之人絞候

親屬捉姦致死外擬威力主使部駁已就拘執而擅殺

絞候

先與通姦翁姑毆責之後已拒絕二年復持鐵尺入室

欲姦經翁姑捉獲勒死部駁不應擬抵

聽從姦夫勒死親子部改發伊犁爲奴

姦夫姦婦相約往山尚未行姦拏獲毆傷回家身死外

擬不拒捕而殺部駁另擬

本夫在床姦夫至家持磚毆死部駁姦婦不無同謀情

獘

夫弟捉姦姦夫拒捕追毆至死與殺非登時之例相符

駁案

和姦日久白日欲續舊好相拒致爭扎傷致死擬因姦拒捕斬候駁案

直隸州錯擬罪名降一級調用巡道核轉亦降一級調用送部引見

殺一家三人

故殺三命由立決改凌遲奏旨立即處死不必駁回耽延

兇殺二命應即處決不必因供看不符駁回

斬罪駁入凌遲不必駁令再議案
殺非一家五命從重比擬案
殺死搶親之人三命擬斬立決
毆死人後復聽從謀殺加功勸死一命比照死罪入復
行兇致死人命例擬斬立決
兄殺五命戳傷三人係弟淫惡肇衅兄凌遲處死弟即
斬決子雖賣出仍充發爲奴
圖產殺死弟姪三命外擬兇犯斬決奏
旨將兇犯之子一并擬抵

迷拐幼女割筋刺眼令其求乞比照以藥迷人圖財律
均擬斬立決
拐孩殘害賸犯俱照為從加功斬決婦人打胎合藥照
例絞候
刨挖孩屍合藥哄騙幼孩煮炙驗照為從斬決
新纂成案所見集目錄上終

新纂成案所見集目錄下

刑部

人命

鬬毆及故殺人

鳥鎗殺人非故意照坆部駁仍比例擬絞

原謀監毙應抵人犯發近邊充軍

頂心三傷各深三分明係有心致死部駁改擬故殺

共毆人頂心偏左兩傷相等以頂心爲重擬抵因訟涉

河溺死追人已回比例減等擬徒

兵丁有犯命案兼統各官例無處分

推跌致死並無傷痕駁減流罪

母被縛嫁不從撞頭其子赴救致傷身死擬絞聲請減等發落

赶毆落水身死比照鬪殺擬流

當場救父打死毆斃父命兇手部駁減徒

刃傷瞎目傷多抵骨明有謀故別情駁改故殺

因鬪毆併散避斃五命部駁砍落手指依故殺餘照鬪殺

因人割禾鳥鎗打死一人打傷四人部駁改依故殺

疑姦欲毆洩忿誤殺旁人部駁改依故殺

十三歲因救母舅擲磚傷人致死援案減流收贖

將纏袋繫頸入門圖賴因拉出致斃部駁改擬故殺

夫妻共毆人致死妻畏罪自縊部駁將夫改流

爭水角毆追赶落水淹死駁改鬬殺

彼此互毆傷斃五命係一時抵禦所致並無率先聚眾之人各依鬬殺科斷

原驗並無口眼歪斜形狀部駁不准依傷風身死減流

刃傷損骨照冒風身死擬流又改充徒執持兇器傷人

擬軍駁案

父子三人共毆傷痕四十餘處致命傷七處傷皆透骨

明有臨時故殺情形

毆殺期親之義子不依凡論駁案

弟毆死人兄帮埋屍滅跡比照地界內有死人移埋律

杖八十錯擬援　赦奉部查參

毆死恐人知覺將屍支解希圖滅跡仍擬鬭殺

殺死二命殺傷二人駁改鬭殺

與子鬭毆致斃其父改依鬭殺論
疑賊先毆已經勸散後遇追赶溺死改依鬭殺
圖姦不從誣竊向捕將妻攔推致插伊夫刀尖戳傷致
死駁改攔推之人抵償其夫擬杖
聞人喊姦捕獲令人毆打後下手人擬絞令毆人照原
謀擬流
鎗頭戳傷部改刃傷杖徒
被赶失跌身死兇犯比律擬流
父子共毆人致死父先毆有骨斷重傷畏罪自縊子擬

絞候比照原謀監斃聲請減流

非應捕人疑賊毆死改依鬭殺

先係和姦後因欲嫁殺死依故殺斬候見証捏稱縊死

杖徒典史先驗不實降調

坌草先手兇傷比照鬭殺減等杖流

昏夜互疑為賊毆傷致死比照捕役拏賊與賊格鬭誤

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追埋

兩人互扭旁人勸推跌倒致被膝傷致死以勸推之人

擬抵部駁仍照原擬

鳥鎗致傷兩姨表弟因母已改嫁應同凡論

將過路之人疑竊毆死改照誣指良民拷打致死例首絞從軍

共毆致死三人兇手擬抵用擔傷人之犯部改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

犯人翻供以致屍遭蒸檢不應聲請立決

疑賊毆打平人落河淹死量減滿流

糾衆共毆後下手傷重擬絞原謀杖流

打牛誤傷人辜限外餘限內身死免抵減等

畔起戲拉已有爭鬭情形應照鬭殺擬絞

催夫毆傷保正跳河淹死顯有藉差逞兇致死情事不

便擬以鬭殺

借銀不遂將人毆死應照圖財害命斬決

毆姪誤傷旁人致死應照誤殺擬絞

竊賊挾嫌主使殺人部改斬候聽從下手之犯發附近

充軍

工人疑賊誤砍工主身死依共毆人致死絞候

因姦故殺二命並非一家請卽正法

共毆人致死餘人刃傷部改徒罪
受賄頂兇因銀未得翻供並非畏法自首仍照例一律
擬絞
疑賊赶拉擲石失跌溺斃問絞抵
鄰人帮捕竊賊誤中事主駁改鬬殺絞候
見姦婦與本夫角口往勸毆斃本夫部駁不無因姦殺
害情事
金刃戳傷致命原謀雖故免抵照例擬軍
用滾水淋傷多處致死部改故殺

欠工錢牽猪作抵部改鬭殺

原謀在家自縊亦准抵償兇手不准援減

因姦共毆致死明係妒姦暗藏殺機以斃其命不便以

共毆定擬駁案

父先鬭毆子帮毆致死父非因子造衅同行助勢部改

不應加等

疑賊毆死捕賊之人不應擬流駁案

因瘋赶走人牛被衆人毆死外擬共毆致死部改捕人

多於賊人改照擅殺

屏去人服食
抱人嬰孩哺飯噎死棄於井內比照以他物置人孔竅
中至死擬絞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
持銃打鳥被人奪銃誤傷旁人騐改過失殺收贖銀兩
遇　赦不免
毆子誤傷旁人身死比照過失殺科罪
年俱幼稚誤傷致死照過失殺追銀不應照老幼收贖
救父誤毆人致死未經聲明情急救父駁案

捉姦誤認毆死旁人比照鬪毆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

流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疑賊誤傷胞叔身死比照過失殺加等杖流

毆後又拆屋推墻壓死屋內人照誤殺律擬絞案

爭扭同跌落水溺死依過失殺收贖案

孀姐私寢用鋤柱推其就寢致傷腰眼又生一女受傷

殞命部駁改擬過失殺杖徒

彼此用鐮刀相戲致傷身死部駁不准照過失殺收贖

彼此摟抱戲頑跌倒膝傷致死部駁以鬪殺論

拉勸之人跌斃依過失殺駁案
十五歲因戲踢傷二十二歲緦友致死援案減流收贖
年歲稍長雖戲殺不准援丁乞三仔之案
與父爭扭帶跌其女致死駁改誤殺旁人擬侯
打毀籬壁誤壓幼女身死不准照過失殺案
被拉掙脫致跌溺死依過失殺收贖案
奪物失足落水身死已有爭鬪之勢不准依過失殺駁
案
過失殺已有爭鬪情形駁案

推跌其母致子帶跌傷死駁改誤殺旁人絞候

奪人之柴致被戳傷身死無爭奪情形駁改過失殺

同下水頑戲自退入深水淹死駁改過失殺

疑賊放鎗致死人命應照無故向人居止宅舍放彈射

箭因而致死律杖百流三追埋

疑獸放鎗誤傷人命擬流追埋

夫持刀砍人妾奪刀拉劃致夫劃傷身死外擬鬪殺斬

決部駁係過失殺另行審擬

一同追賊誤將同捕賊人傷死先擬不拒捕捕殺部駁

改擬過失殺收贖
被拉掙脫並無爭鬬情形亦非戲殺可比
黑夜追賊誤殺先行追賊之鄰人照過失殺收贖
護父絆跌誤傷父死部改依過失殺絞決
因病發狂殺死二命砍傷四人與瘋病殺人無異倍追
埋葬銀兩
用繩背勒比力為戲致死照戲殺擬絞
因病發狂殺人先無病狂情節部駁仍擬鬬殺
疑賊拒捕毆打致死

旂人放鎗打雀誤傷民人身死部改發烏魯木齊當差

旂員議處

不知母有姦夫疑賊捕捉擲跌其母磕傷致死子照過失殺母絞決姦夫部改照與人鬭毆誤殺人母擬絞

因姦釀命立决

夫毆死有罪妻妾

以妻賣姦復行故殺應以凡論

窩弓殺傷人

打獸鎗發誤傷同行之人身死外擬絞罪部駁應照捕

尸不立望竿傷人致死杖徒

威逼人致死

强姦不遂毆傷本婦越數日身死擬斬監候

毆有致命重傷自盡比照用强威逼例减徒

雖有致命傷痕但未用强威逼比例减徒

互相爭毆後自縊並無用强威逼情形駁改比例擬以

滿徒

衙役奉票拘人逼詐致縊援案枷責完結

調戲婦女以致失跌傷胎身死減等擬流死者亦不

旌表
用强毆打以致自盡並無威逼情事比照威逼例減一
等治罪駁案
語言褻狎緦麻服姪之妻以致自盡加重擬軍因鬪吃
茶之語輕生不准　旌表
誤傷親伯縊死照威逼尊長問絞案
希圖兄產逼嫂改嫁致嫂自盡比照疏遠親屬圖財强
賣律擬絞奏請
提姦毆使毆斃比照因姦威逼致死擬斬

因姦誤摸以致自盡比照出語褻狎例擬流

調姦不從遷怒旁人以致旁人將妻毆死比照強姦未
成量減一等杖徒不准援減

圖姦赶扯以致落井淹死駁改因姦威逼斬候

主使人撕毀文契又糾衆搬搶以致投井身死駁改因
盜威逼斬候

圖產強嫁再從弟婦致令自刎身死依疏遠親屬圖財
强賣律擬絞奏請

買票詐贓威逼致死比照捕役嚇詐致死絞候

圖索盡押銀致伯母自縊比照威逼減流子受賄揑報
服制照枉法計贓治罪
姦婦令姦夫併姦其媳致媳自盡姦夫斬候姦婦發烏
魯木齊給兵為奴
逼嫁孀媳致縊改擬杖七十徒年半媒人滿徒
逼嫁有夫堂妹致死駁改絞候節婦請　旌
逼死佃戶一家五命欽駁審出行賄情由該犯斬決知
縣絞候秋審入于情實
夫被姦夫殺害聽許銀兩同逃比照夫為人殺妻妾私

和杖徒不准援　赦
威逼人致死情重者比照因姦釀命例杖徒追埋
漠不相關之人屢行爭鬧致人自盡外照威逼擬杖追
埋葬
旨着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二十七卷

鬬毆上

鬬毆
糾衆嚷鬧致釀人命比照械鬬爲首減等杖徒

鬪毆用刀柄戳傷陰戸血流照毀敗人陰陽杖一百流
三千里

保辜限期

兄先跌傷弟後毆傷由跌傷進風身死照弟毆傷兄徒
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傷致辜限滿日身死部駁應查明是何時刻過辜限
一刻卽爲限外兩請減等

兇器砍傷辜限外抽風身死駁改充軍

毆後自跌身死比照原毆傷輕不至于死減流

刃傷額角至骨雖係生風致死部駁不准減流
原毆傷輕因中火毒潰爛致死部駁不准減流
毆傷辜限外十日內身死兩請減等
致命處傷深二分並非輕傷部駁不應擬流
毆傷緦麻服叔餘限內抽風身死比例擬流
因戲致傷抽風身死傷已青色至骨難以言輕不滿二日殞命與越數日之例不符駁案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旂人扎死本管官即于本地正法

其子宼砍本管官傷死在旁書吏皆由其父釀成父子

俱行斬決

部民毆死告休典史與現任同擬斬

毆受業師

業師毆死學生部駁改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死習業已成之徒比照僧尼毆死弟子擬流

故殺習藝之弟子比照僧尼故殺弟子例擬絞

徒孫殺死師祖依凡論秋審情實

師祖毆死徒孫依凡論

徒弟姦拐師妻致被毆死照毆殺堂姪例杖流

威力制縛人

事主誣良捉回拷打致死部改威力制縛人致死絞候

莊頭主使家奴毆死壯丁部駁改依威力主使律絞候

邀人毆打致人畏打落水淹死比照威力主使律首從

俱減等

姦拐誣人窩藏以致拷打斃命下手人擬抵拐人發遣

領催令披甲將人打傷致死駁照威力主使首絞從流

疑賊拴縛致死依威力制縛人致死絞候

良賤相毆

家下蒙古毆死正身滿洲照奴婢毆死良人斬候

他人奴僕因不與同夥毆死良人無相侵財物仍擬斬

候

二十八卷

闘毆下

奴婢毆家長

强納家生十二歳㓜女殺死家人夫婦奉

旨改擬絞候

奴僕之子孫謀殺故主尊屬比照故殺服盡尊長律斬
候
誤傷義父身死比照雇工人毆家長致死減一等杖流
殺死奴僕二命分別有罪無罪定擬
家生子將妹許人黑夜引人搶親毆死主母應照奴僕
毆家長律斬候
砍傷家長之生祖母擬斬候駁案
婢與人通姦被姦夫用迷藥做餅交放飯蒸以致藥死
主母姦夫擬斬奴不知情依過失殺家長絞候

踢死爲奴遣犯瞻帶之妻比照雇工人論

妻妾毆夫

因媳懶惰令子毆媳致死照夫毆妻致死絞候

妻持刀砍夫被夫殺死不應擬夫故殺

因妻欲死拋河溺斃比照毆妻致死絞抵

毆妻致死不便藉口駡及翁姑無憑一語擬杖駁改絞

抵

因妻出言與父頂撞用被蒙住以致氣閉身死依夫毆

死妻絞候

先後致死妻妾僕婢七人將妾背肉割炙下酒外擬絞
決部改立斬
夫故殺妻情雖慘惡仍擬絞候
商同姦婦謀死本婦夫照故殺妻姦婦駁改加功亦絞
同姓親屬相毆
情切與例不符
父僅被壓事非危急部駁不准聲請
服盡尊屬剜瞎卑幼兩目擬徒年老不准收贖
原謀在家自盡下手人部駁仍擬絞候

故殺無服族姪錯擬鬬殺遵駁改正府縣俱罰俸一年

毆大功以下尊長

承審官濫用非刑捏供逼認自應研訊實情

共毆致死原謀係小功兄比照凡人減一等

故沒小功堂姪正犯病故咨部完結原謀係小功服叔

毆照減徒

爲首毆死大功服弟擬流幇毆之卑幼仍擬斬候

同僱工人共毆死大功弟照律擬流僱工人爲從擬徒

幇父毆死大功兄父照故殺姪杖流子照律擬斬減流

聽從祖命扎死小功服伯其祖並無威嚇情狀仍擬斬
　候
因所擲榔頭誤傷小功服兄身死斬候
因捕賊誤戳爲僧之堂叔身死駁改犯時不知以凡人
　不拒捕而殺以鬬殺論不准援　赦
毆殺大功弟一家二命比擬絞候
苗人毆死小功堂姪杖流枷責追財產一半給屍屬
聽從小功叔捆扯大功兄送官其叔中途故殺誅不知
　情不應擬以斬決駁

致傷嫡叔身死無干犯情節改斬候案

因圖兄產砍殺親姪不准自首仍擬絞

胞兄抱妻强姦一時不知擲傷身死燒屍滅跡照棄毀

緦麻以上尊長屍斬律減等擬流

出繼之姪毆死胞叔不照降服仍即斬決

圖賣姪媳將胞姪故行殺害比照定擬案

叔母主使胞兄勒死胞弟部駁應以叔母爲首下手之

兄爲從

有關倫常命案待質年久應將現犯先結駁案

擬流駁案

聽從父命捉兄兩手聽父捆縛致死仍即斬決

聽從母命幇縛胞兄實不知母有致死之心改照毆兄律加等擬流

救父毆傷胞叔應從末減另擬具奏

救父傷死胞叔情形未確部駁研訊確情

同子毆死胞兄外因子毆傷重擬斬立決父科傷罪部駁改應不分首從皆斬決

毆祖父母父母

捉姦誤毆父斃照過失殺擬流并將姦夫比例擬絞案

戳死義父之胞姪錯照凡人科罪駁正案

繼子行竊用繩勒斃比照子孫違犯教令繼母非理毆
殺致令絕嗣擬絞監候

毆死恩養姪媳照毆死子孫之婦杖徒

姑毆養媳致死雖平日非理毆打並無義絕之情不便
遽依凡論部駁改徒收贖

翁姑夫共逼為娼不從毆死俱發遣為奴

詈罵翁姑本夫擅自勒死減杖夫兄帮勒減為杖流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故殺大功弟妻駁改斬候

祖父被毆

救母情切已叙供看未經聲明兩請駁案

父被人殺已經擬罪子殺仇人部駁應照謀殺

救父推人跌死並未毆打部駁應聲明兩請

二十九卷

詈罵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州判因旂婦頂撞謾罵責處　特旨復任

聽父買信做餅毒死胞兄駁改援案枷責發落

因妻咀咒家翁被夫推跌致死駁改擬杖

妻妾罵夫之父母到案取供飭與親告無異

出言頂撞致父投井身死比擬絞決案

三十卷

訴訟

越訴

生員窩留拐逃之婦姦宿又藉命代為寫呈混告外擬

軍罪部改發伊犁永遠充當苦差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挾嫌揑寫謗帖致令自盡駁改照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絞候

挾嫌揑寫匿名揭帖編造逆詞不分首從皆凌遲知情

人改擬斬决

誣告

營兵誣指頭賊爲盜送官服毒身死比例擬絞案

欲報父仇誣告乞解并告官慕照尋常誣告一例定擬

駁案

守備藏匿櫃銀誣陷書識應照誣告律定擬案

誣人行竊拷打逼認後又誣告差拏以致自勒依誣告

人因而致死絞候

誤執傷痕妻同子具結蒸檢夫屍妻擬軍收贖子擬流

借錢不遂用刀扎傷反誣與之有姦以致自縊依誣告

因而致死絞候

審題謀財害命之案部駁奏

旨提訊審慮省釋番役邊遠充軍

差役誣拏賊弟以致自縊比照誣告致死擬絞

誣告巡檢故縱逆黨并將胞兄親姪牽告外擬絞決部

改發黑龍江當苦差

疑竊誣拏毆傷其母自縊比照誣告致死擬絞

誣拏平人爲賊以致自縊比照誣告致死擬絞

删改口供例應革職誣告姦贓情事不應照威逼人致

死枷杖駁案

誣告人妻爲娼復行辱罵致令自盡比照誣告人因而

致死隨行親屬一人例擬絞從犯杖流

圖姦不從反行誣竊串差往捕夫妻出爭致夫誤傷妻
死不應以夫絞抵
假差拷賊誣扳窩家以致畏累自盡駁依誣竊爲盜遍
認致死例絞候
自行竊物誣賴他人以致自盡比照誣告人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
誣良爲竊以致一家四命自盡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擬絞監候
捕役誣拏平人爲賊致其母自盡比照誣告人致死隨

行親屬一人例擬絞本官降一級調用

僞造簽票捉拏私塩以致落河凍死駁依誣執爲盜因

而致死例絞候

差役將無罪之人鎖押因逃追趕過河淹死二命駁改

絞候

誣姦致死比照誣告因而致死絞候

誣告胞叔致死父親以致父屍蒸檢駁改斬候

不實發邊衛充軍改發伊犁當差

挾嫌汚人名節致被誣之人自盡改擬絞候

更夫誣詐買賍以致自盡比照捕役誣詐擬絞

挾嫌串通捕役指姦擅拏致溺身死比照捕役誣良逼

認致死例減等杖流

事主領捕妄拏舊賊致其母自盡照誣告致死減等擬

流

誣告圖姦以致投河身死駁改誣告致死絞候

痛父毆死無抵誣告謀毆量減滿徒

誣告强屋又行打傷以致投井身死駁改依誣告致死

絞候

把總嚇逼窩賭人下水淹斃誣指擒淹致死駁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杖流追埋
捕役致賊誣扳致死人命改照誣告人將案外之人拖
累致死絞候
挾仇誣扳致被誣之父自刎身死駁改絞候
捕役叫舊匪誣扳認竊後審案係是强非竊外將捕役
減徒部改邊遠充軍
家內失竊見乞丐在家走出疑其行竊向查認細還原
贓無交逼取致丐自盡比照誣竊爲盜嚇詐逼認致

死擬絞

誣告人死罪未決并全脫斬決重犯改發伊犂充當苦差

干犯名義

奴僕誣告家長奉旨駁飭例應擬絞錯擬發遣臬司降一級議用巡撫降一級留任

誣告家主原擬充軍部駁改絞決

子孫違犯教令

子孫違犯教令父母自戕是應斬决若因他事不宜即

寻繯首

軍民約會詞訟

斂錢告官又抗官毆差斬决梟示

三十一卷

受賍

官吏受財

縣丞枉法受賍得銀八十兩絞監候

捕役詐賍逼斃人命比照嚇詐逼認致死絞候

孀婦具呈守志差役嚇逼致死亦准　旌表
同知婪賍知州過付雖已退還仍俱擬絞典史窩賭杖
徒教官主唆典史誣詳亦杖徒
駁另擬
教官勒罰生員銀兩致其父自盡比照蠹役嚇詐致斃
人命擬絞監候
有事以財行求
聽從祖母行賄部駁應行提訊行賄無受財人以坐賍
定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知府勒索所部當商銀二千餘兩部駁擬流不足蔽辜
知府轉薦長隨與屬員情弊較重發軍臺効力收用之
屬員革職
因公科歛
盜賣倉穀因公科歛俱已審實擬以絞候奉
旨駁飭意存寬縱部改絞決奉
旨仍改絞候
三十二卷

詐偽

詐偽制書

偽造　上諭知情翻刻之人照詐偽制書已行斬候

報喜騙錢內有奉

旨字樣比照詐傳

詔旨首犯斬候

偽造印信時憲書

被誘代刻假印止就所得銀兩計贓問擬案

私雕假印當時並未行使二十年後他人行使亦未知

情駁改減等杖徒

受雇代刻假印止就所得工銀贓數定擬案

長隨倩人私雕假印比照吏書雕刻本官印信例絞候

雕刻院司假印止處分地方官

假冒藩司銜名製匾比照詐僞印信文書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私鑄銅錢

續獲私鑄首犯稱已正法夥犯爲首駁案

私鑄無字小錢爲首斬候爲從減流

私剪制錢邊九百文在未奉新例之前照不及十千爲

首發雲貴川廣烟瘴充軍

私鑄破碎錢文比照僞造印信未成例擬流

三十三卷

犯姦

犯姦

調姦本婦自盡已經題結因訪係失行之婦奏請改擬

部駁並無確據委員詳審

犯姦其究姦婦將剃刀給姦夫代割依死將姦夫照故

殺減一等案

姦職官之妻姦夫姦婦並絞逆　赦減流

强姦不從羞忿自盡係再醮婦女不准　旌表

强姦未成本婦越百餘日自縊可以羞忿自縊論駁案

途遇婦人持刃毆傷强行姦汚未便照强姦例擬絞駁

案

强行雞姦錯擬輪姦改照光棍例斬決

出語褻狎羞忿自盡不准　旌表駁案

圖姦未成被獲求脫致本夫自行刃傷擬流案

圖姦緦麻姑未成事隔一月因夫家退親自盡比照調
戲自盡例擬絞仍准 旌表

雞姦不從持刀戳傷比照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未
成姦例擬絞案

本夫和姦因夫在家捱打姦婦抱子勸救致被格殺照
強姦人妻女拒捕殺死親屬例斬決

輪姦勒死又將衣褲當錢首犯監斃從犯駁改斬決

夥衆強姦母女洩忿比照夥衆強姦例首斬從絞

八歲幼女強姦不從被勒身死並請 旌表

家長期親圖姦雇工之妻致死比照擬軍仍于墓前建坊案
圖姦未成毆傷本婦成廢比照強姦刃傷本婦未成例定擬案
持刀嚇逼成姦不應照強合和成律科斷案
強姦婦女致死同謀助力者比照謀死人從而加功例擬絞
調戲服叔婢女致令自盡比照姦子婦未成例擬軍
被人誤摸自盡比照不過出語褻狎例杖流

強姦已成雖係篤疾不准聲請

兄弟誘藏婦女輪姦又謀死一人兄照光棍爲首斬決

弟爲從絞候

輪姦夥犯僅止手拉下體比例發遣案

調戲人妻致夫自盡駁改絞候

途遇婦女商同强姦一人姦畢即被賊拏一人未姦部

駁妒相約輪姦自應照輪姦例問擬

因姦被人撞見按傷姦婦致死駁改鬬殺

因姦謀死親子發巴里坤爲奴

計誘逼姦同陷淫邪發巴里坤為奴

圖姦人妻致人幼子跌死比照因姦威逼致死斬候

輪姦多次為首之犯比照強盜姦污人妻女斬決

　梟示餘犯斬決發遣知縣革職知府降留

姦婦因姦敗露携帶子女三人投井身死姦夫比例擬

　軍

誘拐幼童任意姦賣部駁情罪與光棍例無異

續姦不從殺傷身死比照因姦威逼致死斬候

堂叔強姦幼童被逼幫拏照強捉之人流罪量減一等

滿徒

雇工人强姦家長幼女已成照常人斬決

妬姦逼死部改故殺姦婦改發駐防爲奴

調姦致死正犯未獲衆証已確先行請 旌

調姦無據未便坐以罪人名目

母女通姦聽從姦夫主唆告子姦姊姊亦扶同供証姦夫擬斬姊亦擬斬母發厄魯特爲奴

曠野嚇逼成姦部駁即屬强姦已成應行擬絞

傳聞穢語輕生自盡犯人擬流婦人不准 旌表

因調姦被本婦扭跌膝傷本婦當時身死部駁不應擬

以斬決

誘姦幼女未成致父將女勒死改照雖和同强本律擬

軍其父照非理毆殺杖百

出語褻狎致令自縊滅等杖流婦女部改　旌表

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不應擬徒駁案

輪姦重犯錯擬絞候改遣府縣降一級調用

縱妻與人通姦被殺時妻未在場後見亦曾救護且案

由姦婦吐出實情不便坐以同謀駁案

縱妻與人通姦夫被謀殺知覺之後猶甘隱忍姦婦比

照夫爲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决徒贖

欺姦義女比照姦妻前夫之女發附近充軍

先與通姦後買爲妻賣休人亦貧病廢得銀免追買休

所欠之價追出入官婦女官賣

先姦弟妻係强而成姦夫斬决姦婦不坐

姦拐小功服孀婦不知服制姪照例絞决孀依姦同宗

無服親之妻枷杖

調姦媳婦歸告母家後將媳毆殺比例擬軍

被夫兄刁姦滅等擬流案
圖姦子媳不遂並衊毆斃比照强姦未成例加二等發
極邊充軍
調姦小功服姪之妻以致自盡比照强姦緦麻以上親
之妻例擬斬監候
圖姦姑表兄弟之妻未成自盡比照强姦緦麻以上親
妻律斬候
圖姦緦麻服嫂未成比依强姦未成例斬候
小功母舅與妻通姦姦所拏獲勒死夾簽請

旨減等發落

雇工强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死比照姦緦麻以上親定

擬案

都司行姦回婦并諱命案外請絞決奉

旨永遠枷號先責八十板

衙役窩頓流娼不久比照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仍先枷號三個月

三十四卷

褋犯

拆毀申明亭

生員包抗寺租刷黑牆門比照拆毀申明亭例杖流知

縣擅責生員罰俸一年

擲石毀署挾制官員比照拆毀申明亭例擬流

賭博

造賣紙牌起意者爲首雕刻者爲從聽從販賣尚未賣

出獲利部改爲從杖徒

窩造賭具比照存留賭博例加一等杖徒

鬮割火者

竊犯私自闖割命敗刑禁人等或有凌虐教令均須質

訊明確

失火

衙署失火燒燬　誥勅比照燒燬漕船例議處

地方失火延燒六百間以上照例降調二千間以上部

議革職奉

旨從寬俱改留任

放火故燒人房屋

竊取常俱放火燒屋部駁改作故燒民房斬候

放火故燒小功服兄房屋致緦麻服姪被燒傷死照故

燒官民房屋斬候

毆死放火之人依本犯應死杖一百毆死夥犯依罪人

持仗拒捕格殺勿論

謀財放火尚未延燒比例擬遣駁案

三十五卷

捕亡

罪人拒捕

竊賊打傷事主中風身死比例擬絞

拏獲賊人綑縛樹上登時打死駁照已就拘執而擅殺
絞候
先竊贓牛交夥牽走復入行竊拒傷事主身死駁改臨
時拒捕殺人斬決
假差索詐賊犯以致自縊駁改擅殺絞候
鄰人帮同追賊被賊殺傷身死駁改罪人拒捕殺人斬
候
行竊並未得贓打傷更夫身死駁改斬決
竊賊圖脫拒傷事主駁改罪人拒捕殺人斬候

行竊未得財拒傷事主　駁照傷人未死斬候

行竊拒捕致傷事主駁改斬候

行竊被喝毆打致死并剝衣服駁改斬決

兩人行竊拒傷事主店戶駁改首絞從軍

竊賊拒捕連殺二命駁改斬決

毆死罪人非應捕事主　不得依罪人不拒捕而殺之律

改依共毆人致死絞候

賊犯已離盜所贓已奪回事主逞兇毆斃駁照不拒捕

而擅殺絞擬

被竊誤捉他案之賊拷打致死外擬威力制縛人部毆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絞候

竊盜得贓下船事主駕船追及拒傷事主驟毆拒傷未

死分別斬絞監候

竊賊拒捕刃傷所捕人驟毆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例絞候

行竊尚未入室刃傷事主工人驟毆絞

挾嫌搶割後又奪犯將門推倒壓死人命照拒捕殺人

律斬候

鄰人獲賊主使拷問致斃已就拘執而擅殺絞候下手

傷重擬軍減徒

竊盜圖脫打死事主並未得財駁改斬候

相約姦人之妻已爬墻入院被本夫戳傷身死外擬共

毆致死部改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捕不應照鬪殺駁案

竊賊已經捆縛割耳致死部改已就拘執而殺

誤坐人錢搭連爭毆致死部駁明係暗圖竊取

鄰人毆死竊賊以後下手傷重絞抵事主共毆並未成

傷并餘人可比原革監生部駁開復

賊勢强横倉猝毆斃駁改杖徒

拏獲賊犯共毆致死改依倚衆共毆致斃絞候

疑賊放鎗殺人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候

偷砍有主山柴事主雇工毆斃駁改杖徒

竊賊拒捕打落捕役門牙改照折傷絞候

主使火拷賊犯限外身死以主使之人爲首減流

鄰人捕賊追毆致死獲後並未復毆駁改杖徒

檢拾桐子毆死看守之人改照拒捕殺人斬候

乞丐携有竊具盤問毆死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絞候

竊帶兩根被毆致死改依已就拘執擅殺絞候

竊賊越日毆死事主仍比照拒捕科斷

竊蕃薯煮食事主經見爭毆踢傷事主身死外擬鬭殺

部駁罪人拒捕斬候

親妹與姦夫同逃追捕毆死又主使人將同逃之人及

婢女毆死外比照不拒捕致死減等部改照下手人

分別流徒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解府審轉人犯發寄縣監越獄將知府照有獄官革職

限緝典史查明有無故縱議處

越獄尚未扒出鎖鍊係他人鑿開不應擬以斬决

越獄案內兼轄道員公出不會聲明帶印與否駁案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應擬絞候緩决越獄脫逃部改候

秋審入于情實不必改爲立决

減等爲奴遣犯越獄脫逃駁改仍擬絞候

新疆人犯越獄限內拏獲典史免罪刑禁杖責

情實監犯越獄禁卒比例擬流典史擬徒

徒流人逃

逃徒行竊十一案照三犯贓五十兩以上絞候行竊三

次一次在　赦前減等問遣

盜犯減流在配逃回行兇傷人部駁應照強盜脫逃行

兇之例不應擬以斬候

改遣犯二名尋常軍犯三名同逃知縣典史比照重犯

越獄例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督緝

改遣犯結伴同逃自首照例發原配無以示懲均發伊

犂等處給兵丁爲奴

改遣人犯同尋常軍犯二人脫逃疎脫官照携帶妻子例議處

搶奪從犯加重發遣黑龍江在配脫逃被獲不應卽行正法

主守不覺失囚

遞解二次逃流防範不嚴又致潛逃兵役比照外遣人犯脫逃例杖枷

解犯中途脫逃雖因事落後一體治罪

起解凌遲重犯跳河溺死知縣降二級調用

盜賊捕限
承緝竊賊不力例無處分
三十六卷
斷獄上
故禁故勘平人
因誣姦酷夾致死四命故勘顯然駁案
巡檢受賄濫刑斃命部駁實與故勘平人無異
凌虐罪囚
原差勒索不遂毆犯身死比依獄卒非理凌虐毆死罪

因律絞候本官降一級調用

依告狀鞫獄

糾劾屬員務須確當其罪期於無縱無苛

三十七卷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誣姦勒死夾棍成招經駁審明承問官例應議處駁案

竊盜拒捕殺人將主使喝令者錯擬爲從議處案

官徇庇劣生參

旨不應將知縣解任

知縣失入致犯監斃部改不應以典史為首且係刑逼

枉斷不准納贖

故入人罪外擬滿徒

特旨改發伊犁永遠不准回籍

應擬流罪錯擬絞罪府縣俱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

銷

錯擬罪名奉部駁改巡撫認咎府縣仍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結案後成篤疾不准入叅駁案

檢驗屍傷不以實

屍爛未驗奉駁檢驗遲延部駁應以報官日起限照易

結不結革職

原叅濫刑枉斷已經審明不准開復駁案

毆死人命雖事隔五載不准免檢案

屍傷未驗卽行定案部駁檢明塡圖另擬

相驗不實失出人罪隨案附叅部駁另擬具題

新纂成案所見集目錄下　終